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3-10-0332

采购人名称：如皋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6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3-10-0332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1.5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购车补贴的具体要求，对2023年在促消费活动中，由4S店垫资的购车补贴材料进行专项审计。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收到采购人的资料后，20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项目类型：服务。

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提供的，按无效响应

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响应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和审计相关资质证书；

（2）响应供应商应是如皋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采购供应商；

（3）响应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不少于3年的审计工作经验；

（4）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5.供应商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3个月（连续）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社保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2日。

地点：如皋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并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四、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如皋市行政中心 A611 会议室。

注意：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堵塞、停车难等诸多因素，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应对措施，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五、评审时间、方法和地点

评审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地点：如皋市行政中心 A61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当面谈判形式，可能会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2. 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3.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如皋市商务局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行政中心 A 座 6 楼

项目经办人姓名：刘晶晶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0513-8765356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参加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计划编号、供应商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四、谈判与评审

1.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或评审，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本项目采用当面谈判形式，可能会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退出谈判。

7. 当最后报价中具有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多于1名时，组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现场竞价，直至报价出现差别时为止。

五、成交和合同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

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

4. 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采购活动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应急处理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

1. 两家时，竞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一家时，直接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3.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的质疑函原件。

7.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直接送达，由采购人项目经办人员签收。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质疑函。直接送达书面质疑材料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购人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质疑回复函、采购人项目经办人签收质疑函的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1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投诉人应当将投诉书送达如皋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如皋市解放路199号，行政中心A座814室，联系电话0513-87623860）。

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2. 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简介

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根据购车补贴的具体要求，对2023年在促消费活动中，由汽车4S店垫资的购车补贴材料进行专项审计，核对汽车4S店提供的《如皋市消费促进活动购车补贴申请表》、购车合同、购车发票、POS机交易小票、剩余车款的支付凭证、燃油车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等材料，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支付购车补贴的依据。

三、服务要求

2023年需专项审计购车补贴预计300万元左右，根据不同购车金额，消费者享受2000元、3000元、4000元不等的优惠（具体总金额和单人优惠金额以实际活动为准）。供应商需对每一份购车补贴进行如下审核：

1.资料是否齐全;

2.申请表信息填写是否准确;

3.云闪付用户、合同签约主体、发票中所列购买方、车辆购置税纳税人等是否同一自然人;

4.资料时间是否在活动范围内;

5. 优惠金额和车价是否对应，有无跨档使用；

6. 车辆购置税是否在如皋缴纳；

7. 开票单位是否为参与活动企业；

8. 发票状态是否正常，有无作废情况；

9. 是否含有公司购车等不合规情况；

10.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审核内容。

四、服务期限

在收到采购人的资料后，20 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五、付款方式

审计报告送达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每年年末支付费用。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3-10-0332

甲方：如皋市商务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如皋市商务局就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的最终支付价款按照审计促销补贴金额乘以费率确定。

第四条　采购方的责任

1．采购方要求相关申报单位负责人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及时为供应商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要求相关申报单位负责人确保供应商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申报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督促相关申报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供应商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供应商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按照本约定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五条　供应商的责任

1．供应商的责任是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相关单位申报数据资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数据资料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供应商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数据资料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供应商考虑与申报数据资料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申报单位数据资料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供应商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供应商若发现相关申报单位存在供应商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通报。但供应商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块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

5．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在20日历天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供应商需对每一份购车补贴进行如下审核：

（1）资料是否齐全；

（2）申请表信息填写是否准确；

（3）云闪付用户、合同签约主体、发票中所列购买方、车辆购置税纳税人等是否同一自然人；

（4）资料时间是否在活动范围内；

（5）优惠金额和车价是否对应，有无跨档使用；

（6）车辆购置税是否在如皋缴纳；

（7）开票单位是否为参与活动企业；

（8）发票状态是否正常，有无作废情况；

（9）是否含有公司购车等不合规情况；

（10）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审核内容。

7. 除下述情况外，供应商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及所属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采购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每年年末支付当年的审计费用。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预计购车补贴金额（元）	费率	合同总价（元）	备注
1	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	根据购车补贴的具体要求，对2023年在促消费活动中，由4S店垫资的购车补贴材料（包括《如皋市消费促进活动购车补贴申请表》、购车合同、购车发票、POS机交易小票、剩余车款的支付凭证、燃油车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等）进行专项审计。每份材料的申请补贴金额为2000元、3000元、4000元不等，具体以活动实际开展为准。	3000000			总价为预计购车补贴金额乘以费率确定，最终支付价款以实际购车补贴金额乘以费率计算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封面

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3-10-0332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3年的审计工作经验的证明。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资质）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____日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____日

（七）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谈判响应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如皋市商务局：

根据贵方的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1	质保期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3个月			
2	工期	在收到采购人的资料后，20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3	付款方式	审计报告送达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每年年末支付费用。 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5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二）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r><td rowspan="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td><td rowspan="2">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折扣6%后的评审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r><td rowspan="2">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报价折扣6%后的评审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able>

注：1.报价为预计购车补贴金额300万元乘以费率确定，最终支付价款以实际购车补贴金额乘以费率计算。

2.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如皋市商务局的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皋市商务局的如皋市商务局2023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如皋市商务局的项目编号为320682-2023-10-0332 的如皋市商务局 2023 年度购车补贴专项审计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服务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